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 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3
一、单位职责	3
二、单位机构设置	4
三、单位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 表.....	5
一、收支总表	5
二、收入总表	6
三、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
九、项目支出表	12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13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是隶属于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 （二）对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案件和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
- （三）对上级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而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进行审理。
- （四）领导人民法院单位工作。
-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七）对审判中反映出来的审判工作范围以外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
- （八）对本院的工作调查研究。
-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审判机构 6 个：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负责立案、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的审理；行政综合部门 2 个：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负责各种组织、控制、协调、监督、服务等特定的工作。派出机构 2 个，富安人民法庭、安邦人民法庭。

三、单位人员构成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78 个，其中：行政编制 78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90 人，其中：在职人员 68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37.34	一、本年支出	1,637.3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7.34	公共安全支出	1,396.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9.3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0.66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37.34	支出总计	1,637.34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1,637.34	1,637.34	1,637.34														
635	双鸭山中级法院	1,637.34	1,637.34	1,637.34														
635002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1,637.34	1,637.34	1,637.34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637.34	1,220.22	417.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6.72	979.60	417.12			
20405	法院	1,396.72	979.60	417.12			
2040501	行政运行	979.60	979.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12		41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5	12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5	120.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2	4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3	73.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1	4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1	49.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1	49.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6	7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6	7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6	70.6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37.34	一、本年支出	1,637.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7.34	公共安全支出	1,396.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49.31
		住房保障支出	70.66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637.34	支出总计	1,637.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637.34	1,220.22	1,072.25	147.97	417.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6.72	979.60	834.27	145.33	417.12
20405	法院	1,396.72	979.60	834.27	145.33	417.12
2040501	行政运行	979.60	979.60	834.27	145.3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12				41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5	120.65	118.01	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5	120.65	118.01	2.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2	47.32	44.68	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3	73.33	73.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1	49.31	4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1	49.31	49.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1	49.31	49.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6	70.66	7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6	70.66	7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6	70.66	70.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220.22	1,072.25	147.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6.75	1,016.75	
30101	基本工资	257.10	257.10	
30102	津补贴	293.58	293.58	
30103	奖金	46.73	46.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33	73.33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5	38.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	2.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66	70.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66	23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97		147.97
30201	办公费	4.62		4.62
30204	手续费	0.09		0.09
30205	水费	0.54		0.54
30206	电费	7.14		7.14
30207	邮电费	1.74		1.74
30208	取暖费	5.55		5.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		1.17
30211	差旅费	4.90		4.90
30213	维修(护)费	2.46		2.46
30216	培训费	7.04		7.04

30226	劳务费	2.27		2.27
30228	工会经费	11.10		11.10
30229	福利费	20.83		20.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0		26.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24		51.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0.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0	55.50	
30302	退休费	44.68	44.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6	10.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0.2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合 计	63.92	0		0	63.8	0.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17.12	417.12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35002-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35.44	35.44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35002-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86.26	86.26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35002-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128.84	128.84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35002-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34.58	34.58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35002-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132.00	132.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率 权重 (%)	项目 类别	预算 数	绩效目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绩效 指标性 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度 量单位	本年 权重
635002-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544.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6.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	10	人员	46.73	严格执行相关	效益	经济	结余率=结余	≤	5	%	22.5

	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类		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效益指标	数/预算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15.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70.6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42.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2.3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3.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书记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57.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理, 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用制文职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3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案件审结率	≥	80	%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132	万元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5	%	1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4000	案件数	10

						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geq$	5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geq$	9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geq$	8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3.8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leq$	5	%	22.5
							效 经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益指标	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1 - \frac{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text{预算数}}$	$\leq$	5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71.7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1 - \frac{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text{预算数}}$	$\leq$	5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5.44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结案率，确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geq$	100	%	4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50	%	2
							供暖时间	$\geq$	5	月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70	%	3

					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项目控制数	≤	35.44	万元	10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	8000	平方米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项目控制数	≤	86.26	万元	20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	8000	平方米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20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	95	%	1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	128.84	通过经费保障，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4000	案件数	10

			转类		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案件审结率	≥	80	%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128.84	万元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5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	85	%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0
						经济效益		有效挽回损失	≥	50	%	1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维修及购置费	10	其他运转类	34.58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项目预算控制数	≤	34.58	万元	1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20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	≥	2	套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指标	象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geq$	5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geq$	9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geq$	90	%	10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637.3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7.34 万元。支出总预算 1637.34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96.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6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 2020 年增加 7 人，其中新考录 9 人，辞职 1 人，退休 1 人。且我院案件量逐年上升，项目经费支出较多。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637.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7.3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63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0.22 万元,占 74.52%;项目支出 417.12 万元,占 25.4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37.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 2020 年增加 7 人,其中新考录 9 人,辞职 1 人,退休 1 人。且我院案件量逐年上升,项目经费支出较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7.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37.3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96.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66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0.22 万元,项目支出 417.12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 97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51 万元,增长 3.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 2020 年增加 7 人,其中新考录 9 人,辞职 1 人,退休 1 人。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64.05 万元，增长 18.14%。主要原因是我院案件量逐年上升，项目经费支出较多。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3.44 万元，下降 70.5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院退休人员工资分为统筹内和统筹外两部分，统筹内负担退休人员工资的 30%，故导致 2021 年预算中退休费大幅减少。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3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院在职基本养老保险完成清算，开始养老保险缴费，故预算中增加养老保险缴费预算。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2 万元，增长 6.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 2020 年增加 7 人，其中新考录 9 人，辞职 1 人，退休 1 人。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9 万元，增长 5.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 2020 年增加 7 人，其中新考录 9 人，辞职 1 人，退休 1 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0.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2.25 万元，公用经费 147.97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6.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9.25 万元，增长 10.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 2020 年增加 7 人，

其中新考录 9 人，辞职 1 人，退休 1 人。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8 万元，增长 13.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 2020 年增加 7 人，其中新考录 9 人，辞职 1 人，退休 1 人。相应的定额经费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28 万元，下降 67.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院退休人员工资分为统筹内和统筹外两部分，统筹内负担退休人员工资的 30%，故导致 2021 年预算中退休费大幅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3.9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考录 9 人，定额公务运行维护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少，故减少该科目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计不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车辆购置税，2020 年发生一笔支付车辆购置税业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省财政根据我院车辆编制数核算，2021 年该预算控制数为省财政核算数。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单位预算未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32.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4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干警 9 人，相应的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183.45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24.7 万元、工程类预算 39.88 万元、服务类预算 118.87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 12382 平方米，车辆 21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 年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单位实行绩效管理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37.3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

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